

# 明新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管理費使用辦法

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語言教學中心期初會議訂定

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備查

- 第一條 為使語言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中心管理費有效合理的使用，特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管理費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本辦法語言教學中心教師適用之。
- 第二條 以本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，計畫主持人得運用該計畫金額百分之三十，中心得運用百分之六十，百分之十為校方管理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所執行之計畫，計畫主持人得運用該計畫金額之中心管理費百分之三十，中心得運用該計畫之管理費百分之七十。
- 第四條 中心管理費之運用，其範圍如下：
- 一、 儀器設備之維護、消耗性器材之補充及業務維持。
  - 二、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。
  - 三、 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之支援。
  - 四、 補助本中心師生出席國內學術研討會之相關費用。
  - 五、 其他與推動研究計畫有關事項之支援。
  - 六、 其他推動中心業務發展之相關費用。
- 第五條 中心管理經費之使用須向中心辦提出申請經中心主任核定後撥款，一個月內憑證結案，相關經費使用狀況定期公告或教師自行查閱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